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5年环保检测服务采购（预采购）

采购单位：烟台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山东和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本次采购 1 个包，共计采购预算 64.67 万元，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无需开展需求调查。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烟台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5 年环保检测服务采购（预采购），共 1 个包，供应商须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均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64.67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2025 年环保检测服务 采购（预采购）	C19010000	项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详见附件 1

附件 1:

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飞灰检测及转运站及垃圾场常规检测。具体要求如下:

(一) 飞灰检测

1. 服务内容:

飞灰检测分为重金属及含水率检测和二噁英含量检测两个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第 7 项环境和污染物监测要求中的第 7.4 条“c. 飞灰处理产物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的，飞灰处理产物中重金属浸出浓度监测频次应不少于每日 1 次，飞灰处理产物中二噁英类的监测频次应不少于每 6 个月 1 次”要求，对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经过整合后的飞灰固化物进行检测，飞灰整合物重金属及含水率每日检测一次，二噁英 12 个月内共检测四次；检测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日对飞灰重金属及含水率检测 1 次，共计检测 365 次；二噁英含量检测共需检测 4 次。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备注	分项单价限价 (每次)
1	飞灰重金属及 含水率	365 次	检测标准须符合当地和国 家要求	1500 元
2	二噁英	4 次	检测标准须符合当地和国 家要求	4800 元

2. 服务要求:

检测标的物为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经过整合固化处理后的飞灰固化物，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标准和分析方式及要求均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实施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执行。如果 2025 年生态环境部提高飞灰检测标准，飞灰检测项目价格不再调整。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检测方法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否则视为不符合磋商文

件技术要求。

3. 取样要求:

所有检测项目取样必须由检测单位员工到采购人飞灰固化物产出地现场取样，并进行拍照或录像。因检测结果出现异议所造成的民事和法律纠纷与采购人无任何关联责任。

4. 检测报告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出具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严格控制检测报告出具时间，飞灰重金属检测超过三个日历日无法出具报告，按照违反合同约定处理。

(2) 出具报告须具有连续性，自服务期内第一份检测报告出具后，每日连续提供“飞灰重金属及含水率”检测报告。如无法提供连续性检测报告，按照违反合同约定处理。

(二) 转运站及垃圾场常规检测:

1. 服务内容:

检测标的物为生活垃圾转运站及垃圾场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废气、污水。

2. 检测指标及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要求	分项单价限价 (每次)
1	噪音检测	4次	厂界噪声的监测应按照GB12348-2008的要求执行，并参考厂内主要噪声源距厂界位置和厂界周边敏感目标来布置监测点位。	2000元
2	有组织废气检测	4次	臭气的检测应按照GB/T 16157、HJ75、GB14554-93、GB/T16297-1996、GB18483-2001等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3000元
3	无组织废气检测	4次	臭气的检测应按照GB/T 16157、HJ75、GB14554-93、GB/T16297-1996、GB18483-2001等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3000元
4	垃圾渗滤液 污水检测 (垃圾场)	12次	污水的监测应按照GB16889-2024、GB/T 31962-2015 等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2000元

5	垃圾渗滤液 污水检测 (转运站)	12次	污水的监测应按照GB16889-2024、GB/T 31962-2015等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2000元
---	------------------------	-----	---	-------

3. 服务要求:

检测项目内容、检测方法和检测标准必须满足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否则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如果2025年生态环境部提高污水检测标准,污水检测项目价格不再调整。

4. 取样要求:

所有检测项目取样必须由成交供应商专人到采购人现场取样。因检测结果出现异议所造成的民事和法律纠纷与采购人无任何关联责任。

5. 检测报告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出具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检测完成后7个日历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否则按照违反合同约定处理。

二、相关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充分了解国家和山东省关于企业监督性监测要求,及时掌握国家、省、市级下达的最新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调查监测及质量控制等相关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及其拟派的服务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同时须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4.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人员需具有与本项目环保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成员需职责分明,且明确列出项目组主要成员及其工作经验。供应商须任命一名项目负责人,此人应具备相应的项目经验,且

具备足够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能力。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无法有效组织项目成员完成该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接受。

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项目组主要人员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换的，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与原工作人员经验水平相当。

拟投入本项目的从事本项目检验检测活动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5. 成交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且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 (2) 以蒙骗、欺诈等手段承担无 CMA 等资质认证的监测任务；
- (3) 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 (4) 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 (5) 未经采购人许可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 (6) 未经许可使用、公布采购人相关的任务信息。

6.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检测项目具体的检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法、检测依据、工作流程、成果报告编制及报送等，检测服务方案需目标明确、科学规范且可行，主要内容涵盖全面；检测方法精细、方式多样，对不同检测对象及标准有针对性，检测依据准确；工作流程完善，成果报告编制及报送周密、及时。

2.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对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重难点进行详细分析并制定明确的解决方案。

3. 供应商需提供严谨规范，表述详细、准确，能对各环节进行成果质量把控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及科学完善，对各项工作安排合理且覆盖整体检验检测任务全流程的进度保障措施。

4. 供应商需制定完整、专业，符合国家、省、市级及行业的最新标准要求的样品管理方案；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预案和应急处理方案，能有效的预防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突发状况。

6.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投入数量充足的设备设施，软硬件配备齐全。拟投入的设备设施配置、性能可靠，满足检测及相关服务等实施要求。

7. 供应商需具有相关实验室场所，实验室功能及配套设施齐全，检测场地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

8.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具体全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协助等；应对措施需切实可行，跟踪服务体系健全，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能迅速响应。

9. 本次调查检测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监测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0.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报告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成果报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服务和成果报告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1. 安全管理要求：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等协议，供应商在从事项目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服从采购人安全管理。

12. 项目风险承担：

(1) 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服务、技术要求，同时填写偏离表。
2. 服务内容不得变更。
3. 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4 年财政结账日前五日到 2025 年财政结账日前五日）。

报告交付期：

飞灰检测：检测完成后 3 个日历日内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其中飞灰重金属检测出具报告具有连续性，自服务期内第一份检测报告出具后，每日连续提供检测报告；

转运站及垃圾场常规检测：检测完成后 7 个日历日内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供应商可以提供更快的报告交付期)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待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预付款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预付款）；次月按实际服务量结算，上月款项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该月应付款的 70%。。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所反映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解决问题。